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输机场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民航行政机关和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建单位相关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以及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督、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过程控制、参建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管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

第五条 参建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自查制度，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技术标准开展自查。发现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参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和消除事故隐患，并将自查结果及整改措施记录

备查。

第六条 参建单位应当配合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建单位对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二）参建单位对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三）参建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

（四）参建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自查的开展情况；

（五）工程主要材料、构配件质量和设备安装质量；

（六）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七）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具备情况；

（八）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

第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自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监督通知书（见附表 A）之日起开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终止，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至质量监督报告（见附表 B）出具之日终止。

第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参照《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相关要求，考虑监督工作分工、监督项目数量和类别、项目参建单位的信用状况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对于监督检查计划之外的临时性检查工作，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结合检查计划一并实施，也可以作为新增检查项目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专业工程项目分为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十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专业工程项目属于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一) 新建、迁建机场项目；

(二) 施工内容中包含新建航站楼、新建跑道、跑道延长、跑道盖被、滑行道桥、下穿通道、最大填方高度 50 米以上的土石方工程、总高度 20 米以上的支挡工程、机坪加油管线之一的改扩建机场项目；

(三) 初步设计批复中包含单项工程费用 6000 万元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2000 万元以上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3000 万元以上的航空供油工程，3000 万元以上的民航空管工程，3000 万元以上的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专业弱电系统工程之一的改扩建机场项目；

(四) 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其他专业工程项目，如部分局直属单位建设项目、首次承揽专业工程的施工企业实施的项目等。

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之外的专业工程项目属于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编码由监督项目对应的各属性编码顺序组成（编码规则见附件1）。

第十二条 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的监督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向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

（二）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手续办理；

（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和安全生产行为、工程实体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开展检查；

（四）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五）建设单位向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竣工验收报备材料；

（六）由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并抄送建设单位；

（七）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工程监督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

督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专业工程监督申请书（见附表 C）；
- (二) 本次报监项目专业工程一览表（见附表 C-1）；
- (三)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书（见附表 C-2）；
- (四) 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见附表 C-3）；
- (五) 参建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人员登记表（见附表 C-4）；
- (六) 参建单位近三年内有（未）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见附表 C-5）；
- (七) 风险因素清单及安全保障措施（见附表 C-6）；
- (八)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见附表 C-7）；
- (九)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见附表 C-8）；
- (十) 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文件或者行业审查意见；
- (十一) 建设单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文件；
- (十二) 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企业资质证明；
- (十三) 安全生产条件自查报告；
- (十四) 其他必要的材料。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可以与监督手续同时办理。

第十四条 专业工程监督手续原则上一次性办理，对于大型或者复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阐述分批办理理由和划分批次，并按照批次办理监督

手续。

建设单位办理监督手续材料符合规定的，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完成监督手续办理并出具监督通知书。监督通知书应当明确监督检查的项目类型和项目监督编码。

第十五条 监督手续办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发放监督方案书（见附表 D）。监督方案书应当明确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监督重点、监督措施、监督工作要求和监督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对于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参建单位接受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日常检查。按照检查单的内容对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材料和构配件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危险性较大工程和高度风险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工地试验检测工作、关键人员在岗履职等情况进行抽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或者行业监管重点，按照检查单的内容对特殊类型结构物、特定施工环节、工程关键部位质量、重大活动和关键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针对性抽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时，监督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事项，书面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后出具监督检查意见（见附表 E）。专项检查应当按照专项检查工作部署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协助。

第十八条 参建单位接受的首次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核情况，安全风险管理的组织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情况，设计安全风险分析、勘察和设计交底情况等。

（三）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情况，监理人员资格、专业、数量及到位情况，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情况，相关量测设备的到位情况，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审核情况等。

（四）施工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资格、专业、数量及到位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情况，工地试验室的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条件的具备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等。

（五）试验检测单位：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的条件等。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首次监督检查内容还包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数量及到位情况等。

第十九条 参建单位接受的过程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单位：监督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自查的组织情况、问题整改的督促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拨付情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管理情况、进度的管控情况等。

（二）勘察、设计单位：勘察和设计变更、后续服务、有关设计技术问题解决的情况，不良地质防治建议等。

（三）监理单位：关键人员在岗履职、进场检验、平行量测、监理审核、巡视旁站、质量验收、安全管理的情况，事故隐患报告和处理的情况等。

（四）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工地试验检测、技术交底、关键人员在岗履职、质量自控、质量自检、技术资料情况，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建筑工人实名制、安全风险管控、安全自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安全交底、危大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安全警示和防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的演练、违法分包转包情况等。

（五）试验检测单位：试验检测依据和范围、试验检测记录和报告等。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过程监督检查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转情况。

第二十条 因故需要停止施工时间大于 30 日的（如工程冬歇期停工），建设单位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提

交工程中止施工的报告（见附表 F-1），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止施工期间现场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验收记录，并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止施工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据此暂停相关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完成复工条件自查，并向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恢复施工的报告（见附表 F-2），报告内容包括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条件自查结果，并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据此恢复相关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并按照《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竣工验收时，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人员组成等进行重点监督，并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由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的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分批竣工验收待一并行业验收的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

当按照批次分别出具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意见（见附表 G），并在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分批投入运营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分批完成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批次分别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四条 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监督项目整理监督资料，包括文书、图表、音像、电子文件等，形成工程监督档案。档案保存期限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的监督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向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

（二）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手续办理；

（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采用远程检查方式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督；

（四）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有关资料进行检查；

（五）由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并抄送建设单位；

（六）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工程监督资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六条 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以远程会议、远程文件和视频检查工程实体方式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实地现场检查或者其他有必要的检查方式。

第二十七条 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的监督手续办理、监督报告提交和监督资料归档，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监督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有权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谈等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被责令改正的，在相关参建单位完成整改后，建设单位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照检查意见或者检查报告，逐条核查整改报告内容。

第三十条 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发约谈通知书（见附表 H）：

（一）项目负责人应知而不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工程建设质量或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位的；

（二）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期整改的。

第三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要求，将行政处罚决定

的相关信息，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监督项目编码编制说明

监督项目各属性编码的编制要求如下：

（一）机场类型：Y 代表运输机场，T 代表通用机场；

（二）法人类型：JC、KG、GY 和 QT 分别代表机场、空管、供油和其他类型的法人；

（三）监督模式：X 代表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F 代表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四）办理机构：0~7 依次代表质监总站、华北站、东北站、华东站、中南站、西南站、西北站和新疆站等具体实施监督的机构；

（五）办理年度：代表首次办理监督手续的年份；

（六）办理顺序：本年度监督项目办理的序号。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项目，采取分批次办理监督手续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项目监督编码中增加后缀序号，表示办理批次和当批次办理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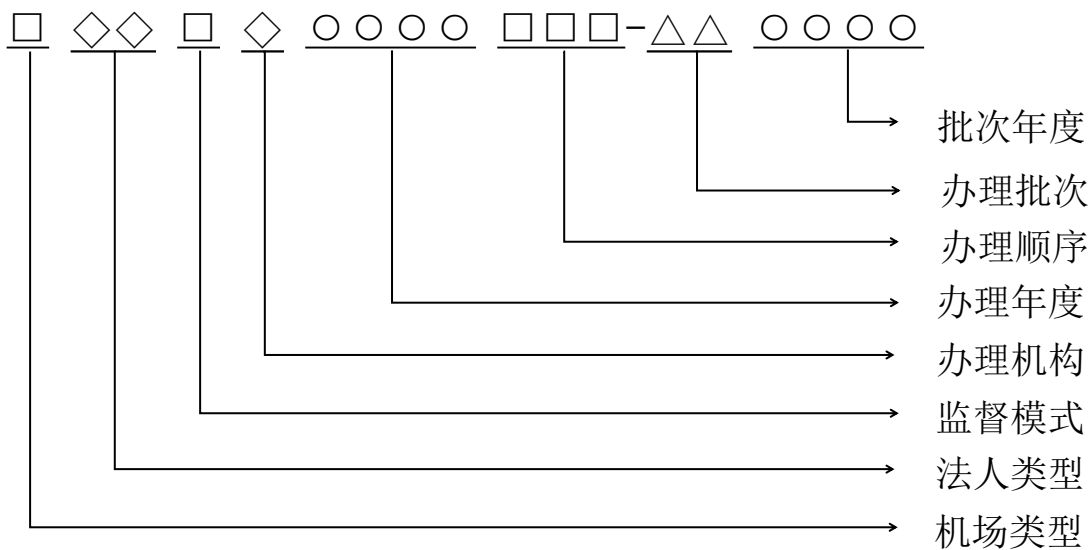


图 1 监督项目标识编码结构示意图

范例：2022年，质监总站为某运输机场扩建项目办理监督手续，机场法人，属于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该项目2021年首次办理监督手续，是总站2021年第5个办理监督的项目，此次为该项目第三批次专业工程监督。项目监督编码为YJ CX02021005-032022，其中在监项目ID为YJ CX02021005，在监项目统计以此为准。

附表 A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提交的关于工程项目名称的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申请书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将对该项目的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开展监督。

本项目为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监督项目标识编码为_____。

本项目监督事务的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B

关于工程项目名称的质量监督报告

民航行政机关名称: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我站于____年__月__日办理了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监督项目标识编码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竣工验收。现将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二、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行为情况

三、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情况

四、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五、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六、重大问题和事故处理情况

(一) 重大问题

(二) 工程质量事故

(三)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八、对工程提交行业验收的意见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建设单位名称。

附表 C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申请书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即将动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现提交该工程有关资料, 申请办理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 请予以办理。

附件:

1. 本次报监项目专业工程一览表;
2.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3. 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 参建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人员登记表;
5. 参建单位近三年内有(未)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
6. 风险因素清单及安全保障措施;
7.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
8.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9.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文件或者行业审查意见;
10. 建设单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文件;
11. 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企业资质证明;

12. 安全生产条件自查报告;

13. 其他必要的材料。

承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工程项目名称应当填写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项目名称, 分批次申请办理的, 应当在工程项目名称后增加相应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批次。

附表 C-1

工程项目名称
民航专业工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内容	工程规模	概算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 竣工日期	备注
合计				

注：1. 一览表应当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2. “项目内容”是指工程概算文件中的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是指工程概算文件中的单位工程规模；“概算投资”是指工程概算文件中的单位工程投资。

3. “项目内容”由首次承揽专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实施的，或者包括非专业工程的，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担任工程项目名称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履行职责，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相应责任，以及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如有)		注册执业证号 (加盖执业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担任工程项目名称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履行职责,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如有):

注册执业证号(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主要责任人员登记表

建设 单位	名 称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安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质量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监督事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察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施工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技术 负 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监理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总监代表		联系电话	
	
试验 检测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 登记表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填入其他责任人员。

2. 主要责任人员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变更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近三年内有（未）发生质量事故、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近三年有/未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有发生，事故名称和等级如下：

一、 _____

二、 _____

特此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情况说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是指情况说明之日起前三年。

附表 C-6

风险因素清单及安全保障措施

工程名称		
风险因素		安全保障措施
一、工作区（工程红线范围内）		
1		
2		
3		
...		
二、生活区（工程红线范围内）		
1		
2		
3		
...		
三、施工现场		
1		
2		
3		
...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C-7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部位及规模
1		
2		
3		
4		
5		
6		
...		
序号	超过一定规模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部位及规模
1		
2		
3		
4		
5		
6		
...		

注：请依照《民航专业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附件 1 和附件 2 范围填写。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企业名称为施工合同名称施工单位，为切实履行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施工企业名称现向社会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自觉维护公众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投诉电话：_____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注：此件应当作为施工企业公示件，并在项目施工区域公示。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方案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质量监督机构 (盖章): _____

为顺利开展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监督工作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二、监督范围和时限

(一) 监督范围

(二) 监督时限

监督检查工作自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监督通知书之日起开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终止,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至质量监督报告出具之日终止。

三、工程过程监督

(一) 监督计划

(二) 检查方式

(三) 监督重点

四、竣工验收监督

(一) 监督前提

建设单位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竣工验收邀请函、验收条件符合情况自查单、竣工验收组织方案（包括日程安排、验收依据、验收范围、验收要求、验收人员组成及专业分组情况等）。

(二) 监督重点

质量监督机构重点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人员组成、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 其他情况

五、需要项目参建单位配合的其他事项

六、工程质量安全及廉政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专业工程质量事故和施工安全责任事故、质量缺陷、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如实进行投诉、举报。

举报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E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意见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		
检查部位 及内容			
问题描述	质量问题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安全问题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监督意见	<p><u>立即整改项：针对以上第 条问题，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限期整改项：针对以上第 条问题，责任单位应当于 月 日前，完成整改。</u></p> <p><u>建设单位应当于 月 日前，将本次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报送我站。对确实存在整改困难的问题，应当列明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与整改报告一并报送。整改报告需附整改前后照片及相关整改材料。</u></p>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相关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签字)		其他单位 相关负责人 (签字)	
监督人员 (签字)			

- 注：1. 本次监督检查不代替参建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
2. 质监机构与受检单位各持一份。
3. 现场情况复杂的，质量监督机构可以补充监督意见。

关于工程项目名称 中止施工的报告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建设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已于____年__月__日办理了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监督项目标识编码: _____), 由于下述原因_____, 工程整体/工程部位 将于____年__月__日起中止施工, 预计于____年__月__日起恢复施工。

我单位承诺: 中止施工期间, 将做好已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各项防护措施到位。

特此报告。

附件:

1. 中止施工期间现场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验收记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2. 中止施工时工程形象的影像资料。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工程项目名称 恢复施工的报告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我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整体/工程部位 于____年__月__日中止施工。我单位已组织完成复工条件自查, 预备于____年__月__日起恢复施工。

特此报告。

附件:

1.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的自查结果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2. 恢复施工时工程形象的影像资料。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工程项目名称的 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的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____年__月__日，你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和运营单位，对工程项目名称进行了竣工验收。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通过现场/远程视频监督方式，监督本次验收。

一、验收范围

二、参建单位

三、竣工情况

四、监督意见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抄：民航行政机关名称。

附表 H

约谈通知书

被约谈单位名称:

因约谈事由，你单位被约谈人应于____年__月__日携_____等相关资料，到约谈地点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特此通知。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监管局，各地区质监站，各机场建设指挥部，
民航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8月2日印发
